**附件二十三**

國立臺灣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碩、博士班新進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意向書

注意事項：

1. 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，研究生請於入學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，並持意向書送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登記，並做為公告新進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依據。
2. 指導教授限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。
3. 碩士班新生指導員額原則請參閱附錄五
4. 其他事項請參閱本系碩、博士班修業規定。
5. 簽完本意向書，正式入學之後，若有更換指導教授之情事，則須依據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之規定辦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入學年度 | 學年度 學期 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Email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研究方向 |  | | |
| 研究生簽名 |  | | |
| 指導教授簽名 |  | | |